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2 年 4 月 15 日